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一百八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制一

乾學案喪制者何也今日通行之制也其冠以古制者何本所自也士子貢舉之制漢所獨嚴至今無變抑亦禮教之始也故次之職官憂服略定於唐淆於五代宋賴諸儒之力行金元益輕矣明洪武間稽古定制而

本朝益為精詳傳之萬世可也武臣之制輕喪之制則昔所有而今無我

皇上許武臣報艱煌煌明旨錫類之深仁無不徧矣喪禁古灋也至今通行并志之為喪制云

古制

曾子問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注二者恕也孝也疏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

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此謂恕也以己情恕彼也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遭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

呂枏曰或問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夫既聞喪即當致事於君如之何待殯葬後方致事也曰此禮之善者也初聞喪時只以哀親為重將他事皆不理矣故待殯葬治致事於君也

徐師曾曰在君使之則為奪人喪親之心非所以教人孝也在臣從之則為自奪其喪親之心非所以為孝也此二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陳澔曰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

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注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疏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徐師曾曰一說王制以庶人言而此則通大夫士言更詳之

乾學案此二條注疏及諸家皆謂指庶民力役之政然則大夫士之遭喪者獨無致政之限乎愚意此二條皆指大夫而言非謂庶民也徐伯魯雖疑其說而猶未敢決言何與

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疏臣有喪昏則歸鄉家一期之間不徭使役也故云期不使

選舉制

漢律不為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見揚雄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得選舉

乾學案漢律不傳說文注引漢律令語數十條無與喪相關者獨揚雄傳中孟康引此語讀此然後知漢人不盡廢古喪制也漢所嚴者惟大臣二千石刺史耳大臣國所係賴輒以喪去則廢事二千石刺史皆有州郡之責略似封建時諸侯盡如古禮奔喪則遷代不

常故有請終喪而不得者禮不下庶人宜亦
在所輕若夫士人無職事可領而身居庠序
實為禮義所自出故獨重之所以端風化之
原也緣此又知二千石刺史以下必不盡奪
其喪徒以律令之詳不可得見耳
通典晉武帝太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
天水中正姜鋌言太常楊旌遭伯母喪幾時而被孝廉
舉又已葬未及為人後不案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

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為人後鄉閭之論以
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
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喜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
達士為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為下之順禮因殺而順
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因情哀殺而
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喪一月而已明情有
輕重也又案律令無以喪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案禮
周喪之末可以弔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

四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讓為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　毗陵内史論江南貢舉事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法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廉亦受行不辭以為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案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闔塞意淺甚以為疑震本論無姓議曰孝舉古之名貢尋名

責實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姿必以邁俗為稱動擬清流行顧禮典況齊衰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經對而不言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蓋由近者多事在官不稪從禮權宜之事耳今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法無必行之制

平日且猶遜讓況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為慢喪於舉為昧榮考之於禮義則未聞此下有闕文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便登黃散其次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獨不可耳為孝廉之舉美於黃散邪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

貢而後升在王廷冊名委質列為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制周則迫命俯就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為名以廉讓為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況無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是黄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動則見惡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

特命之徵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唯宜折之以理從其優者也

顧湄曰古人於期功之喪皆不得赴舉重倫紀而輕榮名也今人躁於得官忽於持服令晉人見之宜乎有靦面目令人之不如古遠矣

乾學案此所謂清議也齊衰之喪旁期之服而持議者不肯寬假讀其詞凛如秋霜即三年重喪可知矣當時京朝官刺史二千石及有聘使之命師旅之役者與布衣貢舉者不

同古者期喪過三月而從政謂有職事者當
公除非所言於未為王官者苟居容退之地
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古人厚
大臣而重始進魏晉以來議禮者何其嚴也
宋史真宗紀天禧三年正月貢舉人郭稹等見崇政殿
稹冒喪赴舉命典謁詰之即引咎殿三舉
王栐燕翼詒謀録舊制期喪百日内妨試尊卑長幼
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被人論

訢不免坐罪天禧四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承旨晁
逈上言諸州士人以期制妨試奔湊京轂請自今卑
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後冒哀求試者寡矣
顧炎武日知録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
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緦喪赴舉
為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
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
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禮志仁宗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陳可言臣昨與本軍進士黄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黄價昨赴舉時有叔為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俱無明文況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準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為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

月其黃價為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

選舉志慶歷時詔士子試於州者令相保任匿服有禁

哲宗元祐時程頤看詳學制謂士子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

朱子曰伊川云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法令雖不禁士子宜行之

張文嘉曰朱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案宋史舊制

期喪百日内妨應試士人病之天禧四年學士晁迥

言請自今卑幼期服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

士黄價赴舉有叔為僧疑所服禮官檢會敕文期年

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

大功僧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期喪格試

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

者豈渡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軼亡無所遵守故邪

明制生員丁父母憂者不許赴鄉試及提學官科歲二

試舉人丁父母憂者不許赴會試其監生及儒士丁憂者亦不許赴試

賀欽集其巡案考試丁憂生員先生曰此何理也壞人倫壞風俗孰甚於此古人凡有喪者天子之命三年不過其門教之孝也又曰好秀才決不出考忍心害理君子肯為之邪皆可歎也

景帝實錄景泰五年春巡按直隸御史黄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以廣科目從之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

餘服程限也先是北監祭酒劉鉉奏稱監生有家在京
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閒行取勘到
原籍官司輒詣部告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
喪託故在京守制及由服未滿即行起復速求利祿有
傷風化請禁止之上命凡監生犯此者到部即送法司
治罪自是舉人監生有由服未滿者不得會試故溥以
為言下禮部議時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濙議
自今後監生除正服滿外不問其由服程限內有無深

淺到部者免問準令會試入監從之

職官制

唐律疏議居父母喪冒哀求仕　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内者並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言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若先死詐稱始死者減三等

疏議父母之喪解官居限而有心貪榮詐言餘喪不

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

開元禮凡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皆為生己者若適繼嗣改嫁或歸宗三年以上斷絶者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周

元史諸職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叙未終喪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叙若有罪詐

稱親喪杖八十七除名不叙親久没稱始死笞五十七

解見任雜職叙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五刑之目

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 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

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

公罪並矜恕之 諸職官受贓丁憂終制日究問

明會典明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

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

加嚴云凡内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

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今在京者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父母祖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皆送法司問罪

何孟春餘冬序錄洪武初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二十三年夏四月甲戌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職廢事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制不許奔喪但遣致祭從之

李文纘鹿溪新語洪武二十四年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許吏擊登聞鼓上謂徽曰吏雖罰役天倫不可廢使母死不居喪人子之心終身有歉夫與人為善猶恐其不善者若有善而阻之何以為勸徽大慚吏得終喪

正統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情起復

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為民近例止革去職役　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
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
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
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齎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
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
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
俱問罪　嘉靖十一年題准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
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命事

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

二十七年題準兩京官出差丁憂免其來京準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

三十二年題準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

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俟公

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沒葬於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　嘉靖二十二年奏準太醫院自堂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預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凡王府官父母沒於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

凡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定予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王具奏

凡倉塲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絶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　嘉靖七年奏準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吏糸問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為始補守服制

八年題準各處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者與守支盡絶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者對品改選不及改選者仍以原籍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準比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守執原引候文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赴選

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接服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躭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問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問自幼過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雖告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役滿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問得患與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

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無原籍領申或限内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内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不論致仕閑住俱發原籍為民

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

山東六箇月山西陜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者參問　嘉靖二十六年題凖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凖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　二十八年題凖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凖理送法司問完日赴選

嘉靖四十四年始定儀賔守制先是各王府儀賔不丁父母憂至嘉靖四十二年周府南陵王睦楧上䟽云文

職上自九卿下及百僚皆知父母之恩而行三年丁憂之制是以有父母者知報本而盡孝道也臣今見各王府郡縣主及郡縣君選配儀賓請受誥封朝廷給與大夫郎官之職係與文職一體相同緣何儀賓父母身終不行丁憂之制遽忘鞠養之恩任取衣冠富貴之樂豈為人子之道哉伏望皇上敕下禮部行令各省有王府地方自今見爵儀賓凡有父母身故宜照文職官事例將半俸停止服滿之日方許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申

請都察院方許閙俸如是則儀賓得盡孝服報本之道
國家省祿糧曠耗之費疏入下禮部議明年景王載圳
亦疏云三年之喪自天子以達於庶人貴賤通行無所
降殺此古今一定之禮也今該周府南陵王奏稱見爵
儀賓宜照文職事例丁憂守制揆之於禮誠為允當已
而益王厚炫奏稱王府儀賓舊無丁憂之例惟弘治年
間有儀賓程秀母喪乞恩終制該部具題準令住俸給
假葬母省父續遇父喪四年未曾食祿此誠國家以孝

治天下之道也乞敕該部定議通行天下至是御史林潤等以為言禮部尚書李春芳等議入始定是制
隆慶元年吏部主事郭諫臣請行聖公終制衍聖公孔子之後也秩一品先是凡遇父母之喪不行丁憂即請承襲與軍職同至是諫臣疏謂魯為上世秉禮義之國而孔子又萬世禮義之宗今國家特世封為衍聖公秩以一品者正以聖人後為能守禮以表率天下之人耳不使其子孫守三年之制其何以責天下乞許遵制丁

憂一如文臣下廷臣議覆許照文臣終制起復從之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準内外官員為人後遇本生
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
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
過三年者叅究
本朝徐元文請飭喪制疏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
元文疏言舊例八旗漢軍文職官員任漢闕者丁憂離
任守制任旗闕者不得丁憂倫常風化之地不容互異

所當定議畫一又康熙十二年例滿洲督撫藩臬俱守制二十七月而京朝官尚仍舊制三月後即出供職夫親喪在所自盡謂宜一體丁憂以崇孝道禮臣有父母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律官吏丁憂公罪不行勾問葢不欲奪其喪而忘其哀也今外官丁憂候代治事如平時安有方寸憒亂之時而可責之以政事者聽決而當則為忘哀哀茍未忘必至廢事請自今丁憂之官但無錢糧舛誤即聽奔喪庶使忘哀罔利之風可以少變

武臣制

唐會要太宗時武官丁艱憂屢有起復者魏徵諫曰國家草創之初武官不格喪制天下今既安定不可仍奪其情必有金革之事自有墨衰之經帝曰朕思之然為武事未息故不可即止

宋史田況傳況守秦州丁父憂詔起復固辭又遣内侍持手敕起之不得已乞歸葬陽翟既葬託邊事求見泣請終制仁宗惻然許之帥臣終喪自此始

沈括曰自唐末用兵文臣給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喪父母者急於國事以義斷哀往往以墨衰從事既泣哀則泣事如故號曰起復國朝襲唐制不改慶歴中田元均帥秦鳯奏乞解官終喪既葬託邊事求見上曰陛下以孝治天下方邊隅無事而區區犬馬之心不得自從因泣下上視其貌瘠乃許終喪帥臣終喪自田始其後富公以宰相丁母憂仁宗詔數十竟終喪大臣終喪自公始

邵寶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謂文武異道乎不得已而從金革古之人固有行之者矣若夫無事之時不失於用而以存禮烏乎而不可

韓縝傳仁宗朝縝編修三班敕前此武臣不執親喪縝建言三年之喪古今通制晉襄墨衰從戎事出一時遂著令自崇班以上聽持服

金坡遺事故事武官不持服韓汝玉奏請持服下兩制臺諫議唐子方歐陽永叔見各不同竟為兩議而

上遂詔崇班以上持服供奉以下不持服論者以為如是則官高者得為父母服官卑者不得為父母服無官者將何以處之

宋史禮志仁宗慶歷三年太常禮院上議曰禮記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也請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聽終喪時以武臣入流者雜難盡解官詔自今三司副使以上非領邊寄並聽終制仍續月奉武臣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

哲宗元祐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史官范祖禹論大使臣持服狀右臣近準樞密院録白高陽關路兵馬鈐轄舞河北第六將楊永節為母亡乞解官行服續據本路都總管司奏乞不許本官解官行服所貴得人協力勾當奉聖旨依高陽關路總管司所奏者臣檢會元祐編敕諸武臣丁憂者若係小使臣及元是軍班換授並見任管軍或充縁邊路分總管鈐轄都監知州縣城都監寨主都同廵檢雖係大使臣並不解官其乞解官行服者

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餘並聽臣竊以小使臣不解官行服已損孝治之風朝廷恤小官非俸禄無以養不得已而末之改耳自大使臣以上官既升朝禄亦足養而緣邊任使亦不解官其已行服者又須奏候朝旨帥臣因而奏留朝廷重違其情循例奪服惟狄詠是狄青之子帥臣為之奏請特許解官當今緣邊無異内地帥臣遭喪者無不解官自餘將領寄任輕於帥臣非有金革之事而無故奪其喪服全無義理若言藉才則方今

武臣常患員多豈至無人可使若恤其貧則在內地者均是人也何獨於緣邊恤之若以解官為優恩必待如狄青之子然後許之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古者庶人有喪三年不從征役豈可仕至升朝以上而不使執親之喪臣愚欲乞今後大使臣以上丁憂者雖係緣邊任使並解官行服如遇有邊事即許本路奏留繫自朝廷指揮庶使武臣皆知禮法有益風教而緩急藉才亦不失金革從權之制如以臣言為然乞下有司修正

周煇清波別志熙寧間洛州平恩縣直使王奎乞解官持父喪許之仍詔兵部自今有請如奎者宜即聽許益深嘉之也今小使臣固有許持服之文然類貧禄不去若謂食貧出不得已然大使臣豈俱富厚者雖平日談仁義識禮法高自標置以儒者自處亦不能稍異流輩或謂除見隸軍籍當僉革從事餘盍更置俾從風化之厚其可乎

明世宗實録嘉靖十六年七月四川道試御史蘇朮疏

言三年之喪通於上下高皇帝當干戈倥偬武臣不許守制葢一時權宜之術而未必為萬世法也今世士大夫奪情起復即為公論所不容何獨於武臣而限之乞著為令甲俾之持服如文臣例若有緩急在行間亦當以墨衰從事得旨奪情起復律有明文武職無守制例皆係祖宗成憲未不諳法制輒欲變更本宜逮治姑從輕降一級調外任已乃謫未灤州判官

明制武官遭父母喪不許解任奔赴

許讃集保定總兵官申錫居父喪哀毀踰節及母卒均謂武臣例不得守制乃力請於朝得奔喪治事人以為異數燕

居衰服三年

何孟春曰武官父母喪不持服不解任不知始何世夫金革軍旅之事無避也者為其不以家難避國難也為此制者恐武官臨難得為推避計耳天下無無父母之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文武可異道乎今武官時當太平之際身列藩衛之間有父母喪而不少異於平日豈謂真不得已哉然則今日之事當視其人若典軍旅方在行陣遇喪奏聞留之終事方聽返喪次其在府司衛所可得盡喪禮者當聽終制軍事干涉不得已而出視事事畢復返喪次可代者佐貳代之一切勿與庶幾亦盡人子之禮

伍袁萃曰武弁不丁憂唯本朝令甲為然前代未之聞也國初寇亂未靖兵戈未息故特為推委避難者

設耳非常制也愚謂如遇極邊衝塞羽檄旁午將領不妨墨衰即戎事寧仍許終制斯可耳不然天下豈有無父之人哉抑三年之愛獨文職有之哉恐非聖主所以教孝意也

汪琬曰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歟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喪大記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左傳子墨衰經敗秦師於殽遂墨以葬文公如此則猶不脫衰經非徑即吉者也後世武臣俱不持喪服迄今猶然故律文有文職官吏及應丁憂者條例並武臣不在內也宋時常會議武臣持服事唐子方曰今日不可為高論歐陽永叔勃然曰父母死令持服安得為高論竊謂天下無事武臣方優游內地固當以永叔之言為正

乾學案武臣不丁憂之非義前人論之詳矣

且武臣國之爪牙欲其不惜死耳不惜死不忍負其君也天下安有忍於親不忍於君者從來賢者少不肖者多不肖者其不忍之心原無幾唯有衰麻之飾以慘其目哭泣之聲以動其衷庶少作其哀而此心尚可以不死若并此去之則不忍之心蕩然矣然則武臣豈皆無父母之人而欲其移孝作忠詎可得乎

輕喪給假

開元禮凡齊衰周給假三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齊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並給二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緦麻三月給假七日出降者三日葬及除服各一日無服之殤本品周已上給假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若聞喪舉哀其假九日除程

喪禁

周禮天官閽人喪服凶器不入宮注喪服衰絰也凶器明器也

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禁凶服者

禮運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注臣有喪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與士齒疏臣之有喪乃不致事身著衰裳而入君朝非禮也

曲禮苞蓋重素不入公門注苞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士輤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注此皆凶服也苞藨也齊衰藨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喪冠厭伏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

門注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

郊特牲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注赴告於君也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至於賵賻承含皆有正焉注正正禮也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絶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

國有倫而衆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絶也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為孝如聞大臣之内有父祖之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此實

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衰絰强傅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没沓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娉以得為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且居家理務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上覽而嘉之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

唐六典注諸大祀車駕親行及齋官向祀祭之所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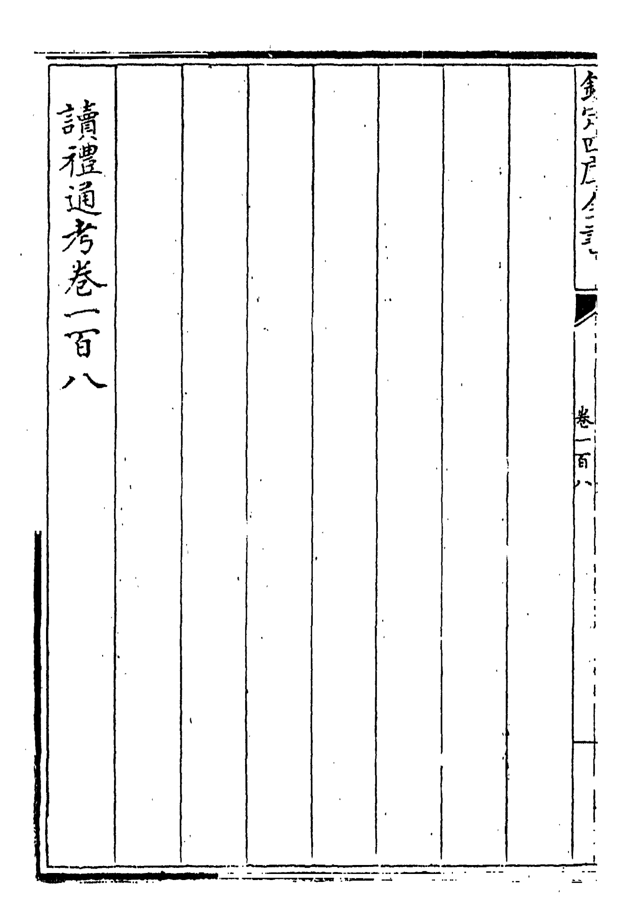
預告州縣及金吾相知令平明親所行之路道次不得
見諸凶穢衰絰及聞哭泣之聲散齋日不得弔喪問疾
宋史禮志慶歷七年侍御史吳鼎臣言武班及諸職司
人吏曾因親喪出入禁門甚有裹素紗幞頭者殊失肅
下尊上之禮欲乞文武兩班除以官品起復許裹素紗
外其餘臣僚并諸職司人吏雖有親喪服未除並須光
紗加首不得更裹素紗詔送太常禮院禮官言準令文
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依品服

惟色以淺無金玉飾在家依其服制其被起者及期喪以下居式假者衣冠朝集皆聽不預今鼎臣所奏有礙

令文諮依所定

命討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元文言案律文凡居喪釋服作樂筵宴嫁娶悉有明禁而比者士大夫鮮克由禮或衰絰昏娶或喪中聽樂或遲訃戀職或吉服游謁此皆薄俗傷化不可容於

聖世者宜嚴行申飭



讀禮通考卷一百八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九至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郭祚熾

謄錄監生臣潘炯

讀禮通考卷一百九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制二

乾學案喪何為乎有制自古禮之失始也先王之禮由人心者也禮失而有制不得已而行之者也嚴氏詩緝曰夷厲之世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故作素冠以刺之葢古禮漸亡非一日矣迨至漢文更制以日易月臣下遵

之而喪制又一變東漢以後人始漸思古禮

議修復焉當更制之時與世波靡者固多亦

有守禮不變者有狥行一意而過於禮者迨

至唐世為人上者思有以一之職官憂服之

制所由起也由宋迄元時廢時舉至明而益

重然不過限制官民而已國恤大典終不能

反於古也爰論次之釐為六篇曰變古曰復

古曰守禮曰過於禮曰不及禮曰違禮為喪

制第二卷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詩檜風譜檜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溱洧之間妘姓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衣服大夫去之於是變風始作其地北鄰於虢 疏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鄭祝融之墟鄭滅檜而處之故知檜是祝融之墟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為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恃險是仲是檜君之字檜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羔裘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幾世也幽王上有宣王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不得有周道滅而令匪風思周道也

故知檜風之作非宣王時也宣王之前有夷厲二王是衰亂之主考其時事理得相當是知為周王夷厲時檜無世家詩止四篇

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疏首章傳曰素冠練冠禮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二章傳曰素冠故素衣則素衣與冠同時亦既練之衣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卒章庶見素韠者喪服斬衰有衰裳經帶而已不言有韠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縓緣要經繩屨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矣禮大祥祭服朝服縞冠朝服之制緇衣素裳禮韠從裳色素韠是大祥祭服之韠然則毛意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鄭以首章思見既祥之冠下二章思見祥祭之服以時人不能行三年喪先思長遠之服故與毛異也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慱慱兮毛傳庶幸也素冠練冠也棘急也欒欒瘠貌慱慱憂勞也　鄭箋云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而廢其喪禮故覬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慼之人形貌欒欒然瘦瘠也勞心憂不得見　疏傳以此素冠者是既練之後大祥之前冠也鄭以練冠者練布為之而經傳之言素者皆謂白絹未有以布為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且時人不行三年之喪當先思長遠之服何得先思其近乃思其遠又不能三年者當謂三年將終少月日耳若全不見練冠便是期既釋服三年之喪纔行其半違禮甚矣何止刺不能行三年喪也故易傳以素冠為既祥之冠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間傳注云黑經白緯曰縞其冠用縞以素為紕故謂之素冠也王肅亦以素冠為大祥之冠孫毓以箋說為長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毛傳素冠故素衣也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　鄭箋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　疏傳以冠衣當上下相稱冠既練則衣亦練故云素冠故素衣謂既練之後服此白布喪服箋亦以素非布故以易傳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喪服小記文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韠從裳色故大祥之祭其服以素為裳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裳而言衣衣是大名故取衣為韻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鄭箋祥祭朝服素韠者韠從裳色云聊與子如一且欲與之居處觀其行也

乾學案前二章毛傳以為小祥之服鄭箋以為大祥之服二說不同愚以鄭說為長何則世衰俗薄時人縱不能行三年喪何至期年亦不能行況詩人所思者自是思三年之人若但思期年之人則與公孫丑之請期喪何異且素冠素衣自與素韠一例豈有素韠為大祥之服而素冠素衣屬之小祥之理鄭氏之於禮學精矣固當以其說為正

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注時子般弒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注麻猶絰也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　疏絰葛絰諸侯弁絰葛而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皐門也莊公以三十二年薨太子般立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歲不敢居喪三年既葬竟除凶服於外吉服反以正君臣故絰不入庫門也魯有三門庫雉路庫門冣在外以從外來故云不入庫門絰既不入衰亦不入可知也閔公既葬而除喪羣臣卒哭而除喪者以閔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者虞卒哭是凶事閔公既服吉服故不與也麻不入亦謂不入庫門也

吳澄曰春秋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後五十七日十月己未所立太子般亦卒乃立幼子閔公莊公薨歷十一月明年六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羣臣亦不服君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爾遽行吉祭吉祭後其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乾學案經文但言經孔疏以為葛經引弁經葛而葬為證愚以為不然弁經葛者不過葬時為然葬已則仍故服至卒哭乃易葛耳豈有既葬而反哭仍用弁經葛之服乎至於鄭

注正君臣之說尤為無理先君既沒嗣子主喪君臣之位已定矣何待此時而後定况莊公卒於前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始葬則既踰年矣豈有踰年尚未定君臣之位至葬畢而後定之理且欲定君臣何須吉服古之不易吉服者皆不能定君臣之位邪今閔公凶服易矣踰歲而即見弑君臣之位果吉服所能定耶閔公所以短喪之故吳文正之言得之

注疏所云吾未敢以為信也

萬斯同曰是時慶父作亂季友出奔閔公年僅八稔國之大政皆由慶父鄭氏謂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將慶父自作亂而自防遏邪不情甚矣其後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喪二十二月而行吉祭故公羊譏其始不三年由此事觀之閔公之短喪果矣但據檀弓之文則既葬即除服并不能至二十二月也據公羊之文則三年僅少三月非既葬而即除也二書參錯不可考信總之慶父擅權亂行干紀故先王之禮盡廢而注疏謂欲防遏慶父謬矣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

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宫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宫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注見喪畢吉祭篇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喪於孟子然友反命定為三

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詳見第四卷

萬斯同曰魯為秉禮之國而父兄乃云然則是短喪之制春秋之世多有之矣魯國如此他邦可知春秋如此戰國可知然其短喪也或既葬而除或期歲而除均無可考要之定為三十六日則是漢文帝始耳杜預言秦亢上抑下率天下皆行重服經罹寒暑彼秦皇豈肯行三年之制乎天子不行而强天下行之亦無是理也至漢高惠呂后之喪不知其制云何然是時諸事率略禮文殆絕豈能獨行三年之禮文帝遺詔所謂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云云殆亦億度之詞未必秦世及漢初果行三年之喪也且古禮

天子喪制王朝之公卿大夫則三年諸侯之大夫則七月據儀禮諸侯之大夫繐衰既葬而釋故云然畿内之庶人則三月畿外之庶人則無服原未嘗盡天下之人而皆責以三年也秦縱無道然始皇即位幼少其服莊襄必不能如禮又不孝於母幾絶母子之親知其必不為重服若言始皇自為身後之制則胡亥即位七月而天下即大亂未始終三年之期何自而有率天下皆行重服之説乎然則三年之制自春秋至漢久已盡廢特前此無定制至是乃始定為制耳但文帝止為天子言而翟方進輩遂緣此以為宰相之制則豈文帝之本意哉

大事記晉定公薨子出公錯立趙鞅降三年之喪為期

邵寶曰三年之不遂服其非人心所安哉故降而期又降而三十六日又降而二十七日

魏了翁讀書雜抄左傳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辭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公羊傳哀六年齊除景公之喪何休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史記刺客列傳聶政母死既已葬除服聶政遂西至濮陽見嚴仲子

乾學案戰國喪紀放失不可考僅孟子載滕文齊宣二事其庶人居喪者則聶政此一事

耳服本三年既葬為斷豈其時皆然與抑政急於酬知而不暇終制與嗚呼其亦可謂之失其本心耳矣

通典杜元凱杜預乃杜佑之遠祖故稱其字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衰凖曰周禮太祝祔練祥掌國事若無衰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禮記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此終喪衰麻之言也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言雖貴不得與賤者有異也言服而不言喪衰麻可知也凡春秋傳諸稱除喪皆因時宜耳高宗信默何以是心喪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毋逸云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信默也唯鄭玄獨以諒闇爲凶廬今據諸儒爲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衰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闇故杜議曰天子居喪

齊斬之情首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喪服四制皆説高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尚書大傳以諒闇為凶廬蓋東海伏生所説鄭玄之所依博而考之義既不通據經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世俗皆謂大祥後禫時為諒闇漢紀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縞素不食肉亦曰諒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黙者為得之也范宣曰所以知諒闇為凶廬者案禮葬後柱楣楣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

以為義段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范宣難曰禮葬後飲食衣服皆有降殺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段暢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既葬王政入於國即君名有漸以一朝頓除除服之義多引益惑耳暢引僖王崩未再期惠王享晉號失禮以名

位不同不議喪享而譏公侯同禮又享有籩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授玉兩楹此聞樂不樂食旨不甘除服證也范宣曰朝聘之禮國有喪皆有徹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是儀有等級之品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時宜事訖反服於禮何傷於啐嚌示義而信以為食旨亦其昏矣暢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

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以為王喪再期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為卒哭除喪即位而祭廟矣所謂烝嘗禘于廟也范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禱類祈禡豈一道乎武王出征以燎豈是常郊邪天地猶然況宗廟乎禮不墓祭而尚祭乎畢又不於宗廟而祀在坶室鄭元云牧野之室且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墠而周公請命告太廟以下而三壇同墠此豈非變禮乎當襄王之時逼於王子帶不敢廢喪潛

使告難於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為權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稱禘祫于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耳段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案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已除衰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服除之證也案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

命由嗣而見故曰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終三年之證也雜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諸侯既卒哭即位則有聘享朝會之禮既執玉服采不宜復以服麻故去衰麻服縞素縞素之制可以雜於吉也此除衰麻諒闇之證也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然則大夫士皆以衰麻終三年故雖卒哭稱弁絰帶以服金革之事

諸侯以上卒哭除衰麻諒闇故特不言弁絰此諸侯衰麻除之證也又春秋魯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賵左傳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諒闇此為免喪之後來弔故曰弔生不及哀此諸侯卒哭除衰之證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賈逵以為諸侯踰年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也然則皆得行吉禮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

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也

僖公之喪未三年嬿於不可以接吉事故傳發明大義

以正諸侯之禮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

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于溴梁左傳

曰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與諸侯宴

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諸侯五月而葬今晉悼

三月便葬遂合諸侯燕會使大夫歌舞皆非喪禮也羊

舌肸祁奚韓襄皆晉之賢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傅相之

命諸賢傅幼君而若此者益繼好講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故傳其行事也晉子墨衰絰征秦遂墨衰以葬書春秋時卒哭之後御軍甚多無衰墨文明其服也弁絰金革禮所權許皆為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齊侯杵臼卒六年公羊傳曰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又禮會于陳乞之家明其皆免喪無復所制也

杜佑議曰詳案前儀則禮經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雖有其說無聞服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

崩嗣王未再期賜齊侯胙皆可為明徵當以萬機至繁百度須理如同臣庶喪制唯祀與戎多闕漢文彌留之際不詳前代舊規深慮大政之廢遂施易月之令若候同軌畢至嗣君然後免喪俗薄風澆或生釁難執古道者則云齊斬三年適權宜者遂稱以日易月禮經雖曰七月而葬漢魏以降多一兩月内山陵禮終窀穸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於反虞曾史足徵可無致惑庶情理兩得政教無虧矣

乾學案杜預議武元皇后之喪謂皇太子當從制釋服又云古天子諸侯皆於葬後釋服諒闇心喪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言諒闇三年乃釋服心喪之文也摯虞三致書責之謂喪服以服表喪除服變制通理何必附之於古司馬溫公斥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黄勉齋直以為違經悖禮淪斁綱常當為萬世罪人坐以不孝之罪夫高宗釋服心喪之

說前典所無鑿空臆說誣謗先聖罪誠難逭
矣預議既出皇太子遂除衰麻諒闇終喪於
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預謂鄉人段暢
曰兹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何知不合於當
今也宜博採典籍為之證據暢遂敷通危疑
以弘指趣即此文是也推波助瀾紕繆非一
而引周公冠成王一事以為成王既葬除喪
之證尤侮聖之大者案此事本出家語曰武

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亦為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云夫嗣君即位有奠殯之禮康王之誥所稱是也有朝祖之禮閔予小子之詩是也詩序曰成王既除喪而朝于廟此云既葬之明年疑尚有誤且古固有在喪而冠者矣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是也周公處此宜必有權宜之禮古史考曰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籍來零陵取文竹為冠疑即喪冠之服謂朝廟當吉服亦當如康王之冕而奠殯事畢釋冕反喪服矣乃謂成王先已除喪何其敢於蠛誣二聖乎至於春秋之世如僖王享晉虢襄王有事于文武晉平公烝于曲沃宴于温使大夫舞自是失禮然不過一時之闕失耳今欲舉偶見之失以證定經通之理且

謂商高宗周成王皆如是寧非千古之罪人也哉　又案高宗諒闇預忽為釋服心喪之說古事無從詳辨第據孟子告然友曰三年之喪衰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斯即三代之君服終三年之明驗也表準諸子論之已詳無容再贅至於春秋之諸侯預槩以為葬後釋服亦非定論就春秋本注考之自相牴牾者多矣請詳述而論

之隱公元年經書天王使宰喧來歸惠公仲
子之賵傳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
事非禮也預釋之曰諸侯已上既葬除衰麻
無哭位諒闇終喪僖公三十三年經書晉人
及姜戎敗秦于殽傳曰遽興姜戎子墨衰經
預釋之云晉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
臨戎故墨之是年冬十二月經書公薨傳曰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

而作主頊釋之云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凡此皆斷自既葬為免喪之期而卒哭即免喪之名也昭公十二年五月傳曰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聽命是時鄭簡公卒所謂免喪請命安知其不終三年乎頊則釋之云簡公未葬又以傳書六月葬鄭簡公為終子產辭享之文不知簡公之葬經書五月傳書六月特著之以表

異同非終辭享之文也昭公十五年八月傳書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則傳中明有既葬之文矣而叔向猶譏之所謂遂服者謂王之當終本服耳預釋之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考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雜記本文天子七月

而葬九月而卒哭二句雜記所無見作僖公主傳疏天子諸侯卒哭距葬後尚有兩月預前固云既葬免喪即名卒哭此復謂除喪當在卒哭不當在葬後游移前却以苟成其説不知其自相牴牾矣昭公十年九月葬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以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凶服見是重受弔也大

夫將若之何此亦有既葬之文矣如果相距兩月何難少留大夫之行使得旅見於庭而叔向辭嚴義正若此吾讀此傳知晉之必能三年乃預釋之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其意仍謂兩月期近可以相混也至於襄公十二年九月經書吳子乘卒十四年春傳曰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計諸侯七月卒哭之期相去已久矣而預注曰諸樊吳子乘

之長子乘卒至此十七月既葬而除喪此何以說乎非所謂遁辭之窮乎然十七月而除猶未滿三年之制可見當時諸侯任意減短不能畫一矣但謂三年古制無一諸侯能行則不可謂當時諸侯皆既葬除喪更不可竟以既葬除喪斷為春秋定制尤不可也公羊高穀梁赤皆出於子夏之門雖頗所肆斥而出其前遠甚試畧舉以正之莊公元年三月

經書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諱奔也接練時
録母之變始人之也有練服非既葬而除矣
是年秋經書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傳曰築
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桓公
薨至是十有四月猶有衰麻非既葬而除矣
文公二年二月經書作僖公主公羊傳曰作
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不時也其不時
柰何欲久喪而不能也何氏曰作練主當以

十三月文公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以二十五月也方且疑其過戚豈肯早除乎三年冬經書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曰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内不圖昏何氏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領謂虞祔之餘可以朝會聘享此則祥琴之後尚嚴一使圖昏何逕庭也哀公六年七月公羊傳曰景

公死舍立陳乞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景公之卒在五年九月傳謂非宜亦非既葬除喪矣並舉以觀得失立見所可為預寛者但除衰麻哭泣仍重諒闇心喪奉主入廟必在三年之後審諦昭穆斷於服闋之時實雖虧而名未損庶幾存羊之意也

漢文更制之失

史記漢文帝遺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已

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詳見喪期國恤

漢書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

薛宣傳宣後母病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隸釋司隸校尉魯峻碑跋予嘗考漢代風俗相承雖丁私艱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故元初詔書始聽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光元年復禁不

許李翊去官二交故銘文頌其考憂釋紼時則有居憂不釋紼者矣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皆以郁為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為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以大夫行喪二公纆陟屺之痛皆避劇就閑與魯君以議郎行喪同

王楙野客叢書漢人居喪率多以日易月罕有終三年之制者其制自文帝始文帝遺詔令臣子勿久喪

已葬則除自後因而弗改習以成俗故翟方進為相後母終已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然當時亦知終三年喪為盡禮如原涉行父喪三年顯名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薛宣後母死其弟修去官持三年喪而宣不然遂以不孝免又漢碑中有居喪二交菲五五者則以為美談如李翊費鳳之徒以為至孝銘為考覈釋緋公義卓休其見推往往如此則

知當時丁父母憂持三年喪者鮮矣不特不能持三年喪且居憂而遷除者有之如曾峻居母憂自乞拜議郎是也漢人居喪大率可見奪情廢禮往往行之而安其薄甚矣然又有過於厚者如高陽令楊著遭從兄憂而去官度尚遭從父憂而解秩又有為其師服斬衰三年而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

閻若璩曰自胡寅真德秀以迄明邵寶皆以漢文短喪之詔其大旨蓋為吏民初未及於嗣君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

已下棺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殿中當臨者之服也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為已而服非詔天下以盡為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以薄其親也然此詔之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祗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之世服父喪三年者原涉而已耳服母喪三年者河間惠王良及薛修而已耳服後母喪三年者平津侯而已耳詩云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殆四子之謂焉當惠王之服三年喪也朝廷下詔褒稱以為宗室儀表夫可以為宗室儀表獨不可以為天下儀表乎不因以正文帝之失而徒以褒惠王之賢豈惠王獨有三年之喪者邪又後此四百年而晉武帝始力行三年之喪可謂殷衰而後興禮廢而復起追高宗於百代之上矣乃為固陋庸臣多方沮遏不能備行與禮

且止一身而已又未嘗率天下羣臣以為先帝三年喪是真所謂有父子而無君臣者也嗚呼喪禮廢滅久矣世乃以至痛為可忍也

歷代奪情之失

後漢書趙熹傳熹代虞延行太尉事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為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耿恭傳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齋牛酒釋服 注奪情不令追服

桓焉傳焉為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

使者賜牛酒奪服

張酺傳太尉張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為釋服

吳志大帝嘉禾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

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譚議以為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

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絶延相疑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為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為比因此遂絶

晉書傅咸傳咸遭繼母憂去官頃之起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不聽勑使者就拜咸復送還印綬公車不通催使攝職咸以身無兄弟喪祭無主重自陳乞乃使於官舍設靈座

山濤傳濤遭母喪歸鄉里濤年踰耳順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栢詔曰吾所共致化者官人之職是也方今風俗陵遲人心𢾁動宜崇明好惡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尚居諒闇情在難奪方今務殷何得遂其志邪其以

濤為吏部尚書濤辭以喪病章表懇切會元皇后崩遂扶輿還洛逼迫詔命自力就職

賈謐傳謐為散騎常侍後軍將軍以祖母廣城君薨去職喪未終起為祕書監

南史宋元嘉閒劉湛母卒求自送喪還都江夏王義恭亦為之請文帝答義恭曰我亦得湛啟事為之酸懷乃不欲苟違所請但汝弱年新涉軍務八州殷曠專斷事重疇咨委仗不可不得其人量算二三未獲便相順許

宋書顏峻傳峻爲吏部尚書領太子左衛率拜丁憂起爲右將軍丹陽尹如故大明元年又丁母艱不許去職聽送喪還都

南齊書褚淵傳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爲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詔攝職固辭又以期祭禮及表解職並不許

梁書蕭昺傳昺爲南兗州刺史天監四年丁母憂詔起攝職

隋書柳彧傳彧以母憂去職未幾起為侍郎固讓弗許

薛濬傳濬丁母艱尋起令視事屢陳誠款請終喪制優

詔不許弟謨為晉王府兵曹參軍事俱被奪情

張煚傳煚丁父憂去職未期起令視事固讓不許

虞世基傳世基以母憂去職詔起令視事

唐會要高宗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

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

奉敕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睦親化人莫先於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臻金革之事始有墨衰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勗以企及若遺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執禮遂欲曹司約為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須之庶士理恐未安既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樂人請停追上方委任萬石罷其奏

唐書武平一傳中宗朝平一居母喪追名為起居舍人

丐終制不聽

通鑑開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喪不許

胡寅曰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喪不許宰相師表百寮其進必以禮退必以義然後人心服而政教行當是時朝廷非有金革危急之事而起九齡於衰服之中九齡非有所避焉之義而釋衰麻於巖廊之上上下交失也而在九齡則尤甚辭而不起當身居苫次令不遠數千里自韶至洛則非其地陳情之節且又不力九齡於是乎失正矣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尚書考功條奏格例一應諸

司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追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憂

閔帝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敕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兵革遂有奪情示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内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丞旨等宜過卒哭日赴職其有帶東班

官者秖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宋史禮志太宗淳化五年八月詔曰孝為百行之本喪有三年之制著於典禮以厚人倫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之淪亡蒙朝廷之齒叙未及卒哭已聞涖官遽忘哀慼頗玷風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沒特被叙用未經百日不得趣赴公參御史臺專加糾察并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

凡奪情之制文臣諫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皆卒哭後

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俟卒哭内職遭喪但給假而已願終喪者亦聽唯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

徐敦立曰舊制文臣起復必先授武官蓋用墨衰從戎之義示不得已也鄭公以宰相丁憂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餘官都授雲麾將軍

乾學案朝廷敦風教之本當自大臣始豈有寬於大臣嚴於小臣之禮縱朝廷嚴爲之制猶恐有貪位忘親如薛宣翟方進其人者靦

顔居具瞻之位而不肯去又況導之短喪彼無恥之輩彼何所顧惜而不忘哀就列乎故其時之不肖者固不必言即有脩飭之士亦靡然從之而不以為恥自富鄭公力辭起復後之為執政者始不敢冒奪情之名而靦然就職賢者之有益於人國豈不鉅哉獨惜宋之立國號為有禮而大臣之喪制如此其異於五代擾攘之世又幾何矣

太平興國六年令羣臣居喪被詔起復者須卒哭朝謁其俸料自詔下日給之

高承事物紀原起復本禮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注云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故春秋亦紀晉襄公墨衰之事漢唐以來遂有起復之禮葢自伯禽始也

伍袁萃林居漫錄三年之喪金革無避葢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而後世臣子多籍口焉此大謬不然伯禽一國之主也寇在門庭而宗廟社稷存亡係焉故權制可從耳若夫疆埸小警非關大故師濟多士不乏一人詎可妄援國主墨衰即戎故譚司馬綸楊中丞鎬皆名教之罪人也何況端揆元宰儀表百僚當

太平無事之時而儼然冠裳於苫塊時哉宋劉珙固辭名命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乃欲假起復之名以竊利祿之實切中奪情之謬矣愚則以雖寇在門庭奪情亦謬宋末九鼎將遷三靈將改而謝疊山猶詆當時起復者至謂宗社之所以為丘為墟生民之所以為血為肉實由於此噫操國家用人之柄者尚鑒之哉

宋史周世宗顯德四年王溥丁外艱起復表四上乞終喪世宗大怒宰相范質奏解之溥懼入辭

薛惟吉丁內艱卒哭起復求終制不許

陳恕傳咸平五年恕母亡不食葷茹素遂至羸瘠起復

視事

遼史劉景為翰林學士應歷九年為父憂去未幾起復

舊職

金史貞元元年命内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

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為令

正大間聶天驥為右司員外郎丁母憂未卒哭奪哀復

職

舒嚕爾納天德元年除濱州刺史以母憂去官起復

知積石軍事

泰和五年制司屬丞凡遭父母喪止給卒哭假為永制

乾學案金無百官丁憂之制故遭喪者但給假耳與他朝重喪丁憂輕喪給假之例殊不同也

元史廉希憲傳至元元年平章政事廉希憲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臥草土廬於墓旁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

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衰絰及喪父亦如之

乾學案此所稱為𢈔孟子者也從來有詔奪情而堅辭不起未有輒加以罪者縱加以罪亦孝子所不辭也故非國家安危之際而借君命為口實以起復皆貪忘其親而貪位者耳希憲起復竟未一辭吾不敢以為醇儒

大德二年詔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俗外管

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不拘此例

後至元十五年儒學教授鄭咺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不報

明憲宗實録成化二年春二月大學士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翰林修撰羅倫疏諫不聽倫疏見第一百十二卷

七月户科給事中劉昊言永樂以來朝臣以奪情起用為當然非所以明彝倫廣孝道也天順初言官喬毅嘗

奏請罷之今又蹈前非矣合仍前申明如有保留奔喪

奪情者各治以罪復之遂令吏部移文國子監遵守

陸容曰先是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比比皆是天順中有給事喬毅奏革後至是始著為令皆終三年制雖間有奪情起復者實出自朝廷勉留非復前時之濫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

十六年夏大學士劉吉丁父憂詔起復視事

鄧球泳化類編雙槐歲抄云奪情起復自天順初給

事中喬毅奏革後有李文達羅一峯論之得謫成化

庚子內閣劉吉丁外艱詔起復視事吉三上疏辭託

貴戚奇喜得不允陳編修音致書勸其力辭吉不答觀二子之言可以見孝子之心矣吁子之於親自不可解於心者固不俟於人言況言之而此心尚無所動乎夫子斥宰予之短喪孟子歎仕者之熱中固示不以彼而奪此也嘗閱殿閣詞林記云七年四月起復學士柯潛為祭酒具疏懇乞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起復侍講陳音勸使終制且與之書云陳升之起復為相制曰閔子經而服政先賢稱得事君

之宜晉侯墨而即戎前志謂達變禮之用嗚呼升之果何人哉自羅倫之疏傳於世而先王制禮之議始嚴矣

呂柟禮問二十七日奚始乎曰自周末以來因襲之漸也故諸侯於先君之喪未練不避征伐會盟者自桓王以後始也高宗諒闇禮壞樂崩自宰予顓孫師猶然惑也父兄百官所不欲滕魯之習也驅天下皆重服久臨三年至使文帝不忍行秦及漢之過也浹辰而葬葬畢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自漢景帝始也喪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翟方進之為相也旬月而葬葬畢即除乃吉服諒陰魏晉六朝也裴秀傅玄張靜杜預游明根高閭李彪之徒之罪也君臣實二十七日無所損益者唐及五代也三

日聽政十三日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者宋也數日行於朝數月行於宮也令吏六百石以上喪平帝三年王莽之姦也疏素終三年晉武帝之志也期而祥改日而禫北後魏孝文之罪也越期不取閏以二十六月為非二十五月者晉王彪之之罪也終喪三年五服之内亦令依禮後周武帝之志也漢唐之間由君廢魏晉之間由臣廢多二十七日也

讀禮通考卷一百九